

坚定信心 实干争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

西宁倾心倾力书写“绿美答卷”

2024年西宁向全国递出一张与众不同的生态名片——雪豹之都。

这里，一个个救助繁育雪豹的故事引发高度关注！

当下，野生雪豹幼崽“凌小蜚”再次引起网友们“围观”，万千网友共同见证这场生命救助的奇迹！

同时，近几年野生雪豹在我市大通县、湟源县等郊野频繁现身，这些都是西宁人民持之以恒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成果。

西宁，正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上的中心城市为方向，以建设产业“四地”中心城市为支撑，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呈现出生机勃勃、欣欣向荣的美丽景象。

数字无声，却最有力地诉说着西宁生态环境的蜕变：2024年湟水流域（西宁段）纳入国家及省级考核的13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38天，优良率93.1%……

今天的西宁，树立了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上的中心城市的雄心和决心。人们看到，从自然的山川之变，到市容的细节之变，再到民心的感受之变，日新月异的西宁，正奏响一阙恢宏的绿色交响诗。

绿水青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六月的西宁，满眼翠绿，生机盎然！

天蓝、地绿、水秀的生态美景早已成为让人记忆深刻的西宁印象。山水共治，清波安澜，西宁秉持生态为基、民生为本的理念，在高原上展开了一场轰轰烈烈的蓝天、碧水、净土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将生态治理的宏伟蓝图，一步步细化为市民触手可及的幸福日常，奋力书写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画面。

近日，西宁发布《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交上了一份亮眼的生态答卷。《公报》显示，2024年湟水流域（西宁段）纳入国家及省级考核的13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38天，优良率93.1%，完成省定目标考核任务；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为“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固体废物综合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100%……这一组数据，是西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生态文明高地上的中心城市定位，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守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大后方，持续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024年，西宁绿色发展指数连续4年位居全省第一，以实际行动交出绿色答卷。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征程上，西宁凝心聚力、集思广益。

“我们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强化生态保护、生态治理、生态服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建设生态文明高地中心城



市上挑大梁、勇争先。”采访中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西宁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同时不断提升生态高水平治理能力，高质量系统谋划“十五五”重点生态治理项目，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有力提升生态服务水平，深化生态损害赔偿和流域补偿制度改革，以更高准入标准、环保标准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加力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效率与质量双提升。

以“绿”为笔，擘画产业发展新图景

生态于西宁，是亮丽底色，更是驱动城市发展的命脉。

西宁正以“绿”为笔，擘画产业发展的崭新图景。

高质量发展必须与守护“中华水塔”的庄严使命同频共振。“逐绿而行”已成为西宁产业面向未来的坚定选择与澎湃动力。

近年来，立足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建设中“一个创新服务基地、三个中心城市”定位，西宁持续明晰产业发展定位，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因地制宜承接并培育极具

西宁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在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场关于绿色的产业革命正澎湃上演，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紧密相连、相得益彰的景象扑面而来。当前，高景单晶硅生产系统节能优化、丽豪多晶硅还原副产蒸汽回收利用、黄河鑫业电解槽应用磷生铁浇铸及石墨化技术等一大批节能技改项目正在加快实施……

锚定“建设生态文明高地上的高质量现代化工业园区”目标，西宁开发区不断向新逐绿，以产业“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生动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这是西宁选择的产业发展之路，亦是西宁书写的生态保护与产业协同发展的精彩答卷。

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方面，西宁开发区积极鼓励企业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开发推广绿色产品，持续扩大绿色制造队伍。截至目前，开发区4个园区全部建成国家级绿色园区，累计创建绿色工厂44家（国家级28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4家（国家级2家），开发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25项，省级绿色设计产品42项，创建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

企业2家，绿色制造名单总数居全省首位。

西宁开发区的绿色实践，是产业转型升级的醒目注脚，从传统生产到智能智造，从粗放加工到低碳循环，传统产业借力绿色改造焕发新生，驱动着西宁这座高原中心城市向更加可持续的绿色未来坚定迈进。

生态向好，市民幸福感提升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文明建设最能给老百姓带来获得感，环境改善了，老百姓体会也最深，让人民群众在绿水青山中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

曾经满眼是土黄色，干旱缺水、缺林少绿的生态桎梏让外地游客闻之却步。今日之西宁，早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市民李永业向记者讲述了一段特别的经历：“有一次我的大学同学来西宁旅游，一下车就被西宁的蓝天与街头的绿色所吸引。现在，‘西宁蓝’‘丁香之城’等城市名片吸引不少游客来到西宁，让我特别自豪。”

带着对绿色的珍惜和挚爱，一辈辈西宁人挥洒汗水、接续奋斗，经过几十年坚持不懈地植树造林，南北两山从荒芜秃岭蜕变为森林覆盖率达79%的生态屏障，全市森林覆盖率实现从7.2%到37%的跨越式攀升，获得西北地区首个“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双荣誉，这些成就见证着高原人用汗水浇灌的绿色奇迹。早上，山间空气清新，松林苍翠挺拔，大通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山林深处，生态管护员白海云踏着露水，开始了一天的巡林工作。

说起周围环境的变化，白海云难掩激动：“看着周围的山地越来越绿，能明显感觉到风沙天气在逐渐减少、生态环境不断向好。”环境变好了，与野生动物也会经常“偶遇”。提起见过的野生动物，白海云说道：“现在时常能看到岩羊在陡峭的岩壁跳跃飞奔，白臀鹿、马鹿、狍子、狐狸、狼等动物悠闲散步……野生动物的数量越来越多，看着生态保护的成果，心里满是自豪感。”

（记者 文月婷）

（上接 A03版）包拯不畏强权、铁面无私的形象在演员们的演绎下栩栩如生，陈世美抛妻弃子的恶行也得到了应有的惩罚。舞台上，老戏迷轻叩膝盖跟唱，年轻观众举着手机屏息拍摄，孩童则趴在大人肩头好奇张望，这一刻，观众们仿佛穿越时空，感受到了秦腔艺术中蕴含的正义之声与人间百态。“表演太精彩了！以前都是在电视上看，没想到现场气氛这么热烈，你看这锣鼓一敲，演员眼神一瞪，比电视里鲜活多了！”市民张灏说。

不远处，身着民族服饰的舞蹈演员们正踏歌起舞，舞者围成圆圈，轻快的步伐和

悠扬的旋律让不少市民游客忍不住加入队伍。锅庄表演与秦腔的铿锵有力相映成趣，构成了一幅绚丽多彩的文化画卷。

据介绍，本次河湟文化大集海东专场，为市民游客准备了三场极具地方特色的文化盛宴，除了当晚演出的秦腔本戏《铡美案》外，6月10日，海东花儿艺术团将接棒登场，开启一场“花儿”的视听盛宴。以“花儿”这一河湟地区流传千年的民歌形式，让市民游客在歌声中领略河湟大地的风土人情，6月11日，海东眉户剧团将压轴登场，选取最具代表性的经典剧目与新编佳作，通过生动鲜活的表演，为观众呈现一场充

满烟火气与艺术感的文化盛宴。

“此次河湟文化大集不仅是一场文化的盛宴，更是一次文化的交流与碰撞。”海东市文化馆副馆长时永青说，“希望通过河湟文化大集这一广阔平台，将海东的秦腔、花儿、眉户戏等艺术瑰宝推向更广阔的天地，让更多游客领略海东传统文化的魅力，同时，我们也希望借此机会，让更多的人了解海东、走进海东，体验彩陶故里、拉面之乡、青绣之源的独特魅力。”（记者 措毛）

西海2261·河湟文化大集

青海省西宁市烟草专卖局关于《西宁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的修改说明

青海省西宁市烟草专卖局对2024年7月15日在青海省西宁市烟草专卖局网站公示的《西宁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宁烟法〔2024〕32号）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第八条中，增加了公告方式内容。调整如下：

第八条 县级及以上烟草专卖主管部门对单元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实行不定期评价、动态管理，并通过报纸、网站等公告实施。零售点数量设置应当以规划数量为上限，达到上限的，不予增设零售点。

二、将原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中“自然村”调整为“自然村或行政村”。调整如下：

第十条 对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采取规划户数、间距、数量控制，市、区、县、乡镇街道采取“间距+规划户数”准入模式；住宅小区、自然村或行

政村、特殊区域采取“数量+规划户数”准入模式；总体上保持零售户总量合理稳定。

第十一条 辖区市场分别按照以下标准设置零售点：

（二）数量标准：

2. 村常住人口200人以内的自然村或行政村原则上设置1个零售点；村常住人口200人以上的，每增加200人可增设1个零售点。市区、县、乡镇周边整体搬迁、改建，形成村落模式的，按自然村或行政村标准设置零售点；形成住宅小区的，按照市区、县、乡镇住宅小区标准设置零售点。

三、删除了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场所方面第十项内容。调整如下：

10. 经营场所不具备卷烟陈列、展示条件的，经提醒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四、将原十三条第四款特定区域第一项中

“50米”调整为“100米”。调整如下：

（四）特定区域。

1. 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通道口（含侧门、后门、边门及消防通道等）向外延伸100米以内的；

五、将第二十一条进行了调整，调整如下：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第一项自2025年8月1日《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施行之日起同步施行，其他内容自2025年7月10日起施行。2024年8月15日施行的《西宁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宁烟法〔2024〕32号）同时废止。

六、将原附件1西宁市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第四条中“50米”调整为“100米”。调整如下：

第四条 以中小学校、幼儿园为参照点的，测量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100米距离时，按照有利

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原则，以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最近一侧门边（包括消防通道）向外延伸行人可无障碍通行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七、将原附件2全市各区域单元零售点布局规划数、附件3全市特殊区域零售点布局规划数统一调整为附件2全市各区域单元零售点布局规划数。同时，根据第八条，将单元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包括既存户数、规划户数、规划总数进行了动态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特此说明。

青海省西宁市烟草专卖局

2025年6月10日

备注：限于篇幅原因，《西宁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及相关附件通过青海省西宁市烟草专卖局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随文发布。

网址：http://qh.tobacco.gov.cn/qhyc/XNGS-GG/pc/content/content_1931997111013158912.html